

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承销商，本公司承诺：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销商，本公司承诺：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 诺 函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规定要求，承诺如下：

本所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章）

2020年9月23日

承 诺 函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规定要求，承诺如下：

本所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承诺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章）



承 诺 函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规定要求，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章）



承 誓 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验资机构，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规定要求，承诺如下：

本所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